終 止 收 養 書 約

立終止收養書約人 原係 之養子（女），茲經雙方同意，於民國 年 月 日起終止收養關係，約定事項如下，雙方均應照約履行，此係兩願各無反悔，合立終止收養書約一式三份，各執一份為據，另一份送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之用。

約定事項：

立終止收養書約人：原 養 ：

 戶籍地址 ：

立終止收養書約人：養子（女）：

 戶籍地址 ：

：（）：

 戶籍地址 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未成年人與養父母終止收養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